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业务，拟新增“一照多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09号”，即公司住所拟由“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09号”（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拟增加住所地址及实际经营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邮编：324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邮编：324100。 一照多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09号。
2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5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7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3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修订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和系列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制定及修订了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定及修订的公司制度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